（上接B069版）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项目	调整前（重组预案）	调整后（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东湖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	本次交易东湖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7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
交易标的	泰欣环境100%的股权	泰欣环境70%的股权
交易对方	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
交易对价	泰欣环境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0,033.76万元。	泰欣环境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1,851.50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二、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情况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2、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东湖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7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象等内容。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中，拟减少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占原重组方案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的比例超过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8-09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健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利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上述规划制定因素和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现金分红政策时，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其过程中，认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对此的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9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东湖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交易标的”）7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上市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8]010014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64.82	14,386.34	92,397.52	91,86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1.44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31	0.28

注1：上述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注2：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2017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44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31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1.37元/股，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2018年1-6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17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略有增厚。

二、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产业整合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东湖高新环保科技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光谷环保主要业务包括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和污水处理领域，其中烟气综合治理业务采用了BOOM（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与业主方签订一定期限特许经营合同，在合同期限和承包范围内负责并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和移交脱硫岛，收取脱硫服务费，并承担风险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形势放缓，导致电力需求放缓，电力增长的空间远低于预期，电力过剩风险开始显现，煤电的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全国火电装净增装机容量明显减少，行业形势将降低东湖高新大气环保业务收入。在此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泰欣环境进行产业整合，进入国家政策鼓励的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领域。依托泰欣环境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烟气脱硝系统设计能力、行业经验积淀、技术积累和客户声誉，结合公司自身烟气综合治理业务的BOOM、BOT项目管理经验，公司环保业务将不断增强。

2、进入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领域，积极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欣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泰欣环境主要从事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治理业务，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并购泰欣环境，公司将烟气综合治理业务扩展至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领域，与公司现有的燃煤火力发电烟气脱硫业务形成良好协同。东湖高新与泰欣环境在多方面存在优势互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从业务布局上看，上市公司将拥有更为完整的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业务布局，丰富和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上市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并购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欣环境将成为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纳入东湖高新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并购泰欣环境，东湖高新将烟气综合治理业务扩展至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领域，与现有的燃煤火力发电烟气脱硫业务形成良好协同。

（1）战略协同效应

双方在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本次交易有助于双方实现战略协同。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上市公司环保业务结构更加完整，业务规模将迅速发展壮大。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烟气治理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和巩固行业地位。

（2）业务协同效应

通过业务整合打造新的技术和业务模式，为双方已积累的环保客户提供“脱硫、脱硝”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上市公司行业覆盖、市场地位、客户粘性和议价能力，实现业务协同。

（3）市场协同效应

双方共享火电、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行业优质客户，通过区域业务布局的统一规划和整合，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和区域，实现市场协同。

（4）运营协同效应

双方共享经营、管理、研发等资源和经验，提升标的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实力，实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实现运营协同。

（5）人才协同效应

双方将制定更为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促进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业务开发能力在两个公司之间的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核心资源。同时，双方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不断完善核心团队的知识构成、专业构成、年龄构成，形成结构合理、层次丰富的人才队伍。

（6）财务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长。同时，双方将在资金使用上实现互补，提高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9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湖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215,541,400.00元的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高新”或“标的公司”）95%的股权，同时公司对标的公司债权合计61,322,071.10元（最终债权金额以支付当日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公司为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82,570,000.00元贷款担保一并转让（最终金额根据梧桐湖公司签订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9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9日

至2018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案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实励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
2.1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
2.1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1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6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
2.1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地点	√
2.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配套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2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8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3、4、6、8、9、10、11、12、13、15、16、17、18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7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3、4、6、7、10、11、12、13、1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18/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秘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蕾、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实励安排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2.1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2.1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1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6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2.1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2.1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2.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地点			
2.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配套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9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0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满一个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4月20日、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1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3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8-052）。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8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8-059），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7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答复，同时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于2018年6月29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原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因派出项目组经办人员发生变动，经审慎研究，同意更换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编号：临2018-078）。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